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，公司对其服务期内为公司提供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及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。因合作关系调整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年12月21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将于2018年01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基本信息资料如下：

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、吴卫星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3月06日

合伙期限：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，证书编号：000418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审计工作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5日